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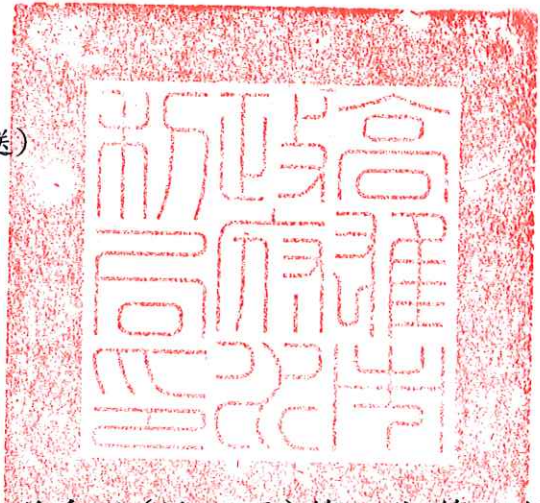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二字第11339520601號

附件：污水用戶接管執行範圍住戶清冊(隨文檢送)



主旨：公告本局「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期第一標工程(I)」橋頭區橋頭里、仕和里(第八批)污水用戶接管側後巷寬度不足「施工空間」，公告淨空執行範圍住戶清冊詳如附件，請建物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配合淨空，逾期未拆將移請工務局逕行處理，以利施工。

依據：配合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強制拆除側後巷違建作業程序(高市水污一字第11236435300號函)。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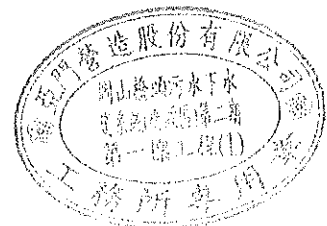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下水道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6款稱「用戶排水設備」，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復依本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依前開立法旨意，用戶排水設備係用戶為接用下水道所設置之設備，其物權屬用戶私有，應由用戶自行負責建設、管理，先予敘明。
- 二、為改善民眾居家衛生環境問題，本局將於污水用戶私有土地範圍以公辦方式接管污水，惟本公告污水用戶接管範圍因側後巷寬度不足「施工空間」，致無法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工程，敬請建物所有權人於113年11月28日起1個月內(113年12月27日前)自行淨空或清除抵觸物達側後巷寬度80或7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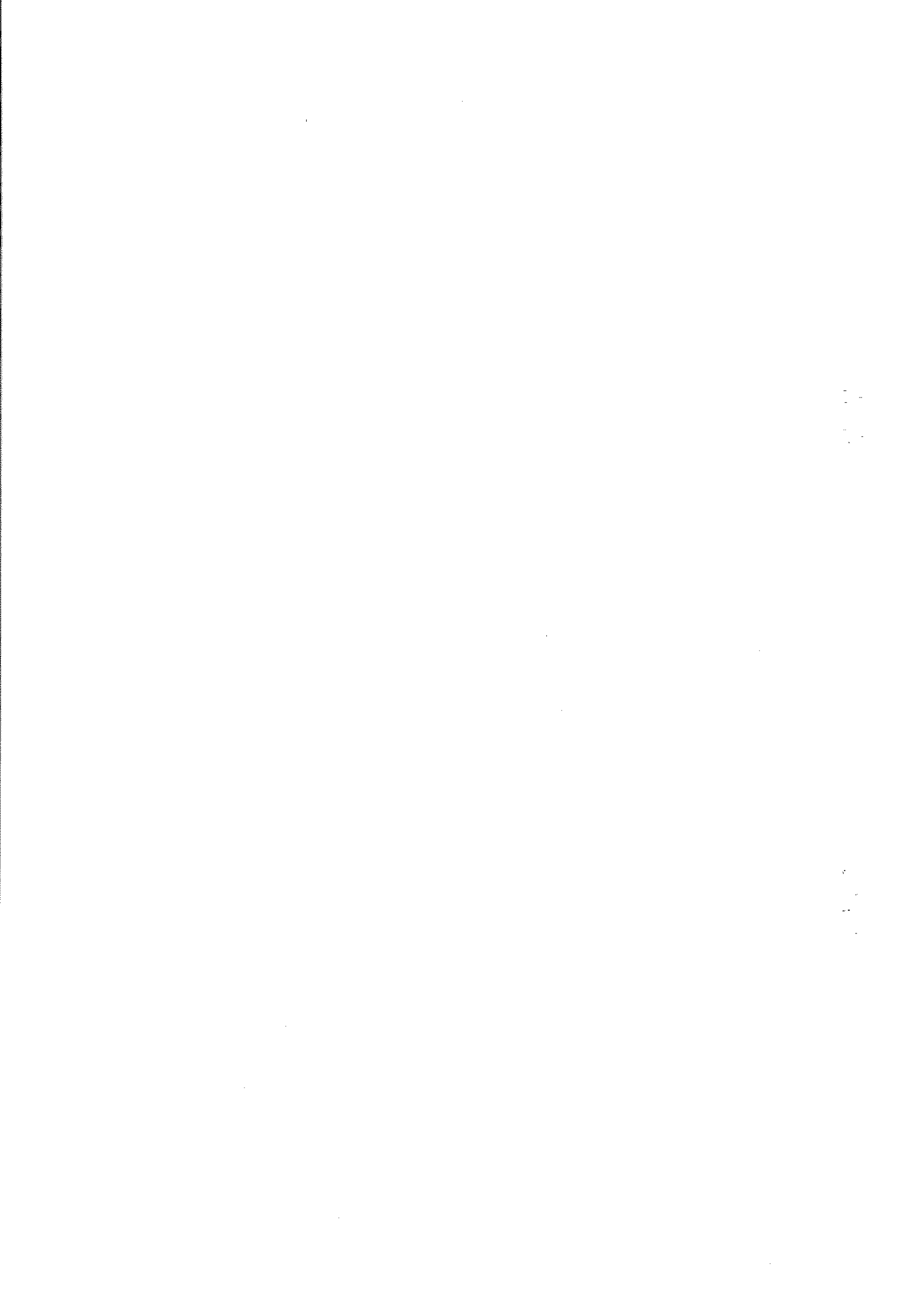
高度一層樓高以上之「施工空間」（雙側住戶排水需淨寬達80公分以上或由地界線起兩側各40公分；單側住戶排水需淨寬達75公分以上或由地界線起75公分）。

- 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16條規定，數建築物之用戶污水排洩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內者，應同時申請連成一系統後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如本公告執行範圍內之建物於公告期限內未能淨空前述空間，並致影響同一系統之他人權益時，將移送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執行側後巷（法定空間或防火空間）違建之拆除作業。
-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19條第1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6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復依本法第29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並完成與下水道聯接使用者，除依第32條規定處罰外，並得命下水道機構代為辦理，所需費用由下水道用戶負擔。如用戶未配合公辦污水用戶接管，後續逕依前開法令之規定辦理。

局長蔡長展

顯示名稱	受文者	發文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0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0號	指定郵寄	825002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0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2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2號	指定郵寄	825002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2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4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4號	指定郵寄	825002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4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6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6號	指定郵寄	825002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6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8號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8號	指定郵寄	825002	高雄市橋頭區三民路178號





顯示名稱	受文者	發文方式	郵遞區號	地址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新市巷28號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新市巷28號	指定郵寄	825008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新市巷28號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新市巷28之1號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新市巷28之1號	指定郵寄	825008	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新市巷28之1號



